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 104 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结合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 10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议案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除此以外，下列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

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0100，电话：0731-848749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5:00）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 172 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鲜明

联系电话：0731-84874926

传 真：0731-84874926

邮 编：410100

地 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路172号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38”，投票简称为“开元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①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②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00至2019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参加会议回执）

参会股东登记表（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体如下表，拟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参与山西格盟国际项目招投标及中标项目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委托开元有限完成绿色制造项目验收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委托人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相应表格内“√”写，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看着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